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8号

投诉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被投诉人1：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

我局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350兆模拟系统转型升级数字集群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7-09-9921-Z02）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固体基站的信道机与移动基站DS-6250相混淆，谎称其固体基站信道机型号为DS-6250，从而使用移动基站DS-6250的灵敏度检测报告参与评分，并获取高分成为中标供应商。

我局依法对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投标文件、评审记录等资料进行调阅，向投诉人、被投诉人进行调查，提请工业和信

息化部无线电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并组织专家论证，认定事实如下：

依据 DS-6250 与 DS-6210 两款通信系统基站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相关检测报告，DS-6250 与 DS-6210 均为系统基站的型号，而非信道机型号，两者在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方面存在差异。被投诉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不能证明其投标固定基站信道机接收灵敏度。故不应获取相应分数，投诉事项成立。

鉴于投诉事项影响中标结果，且采购人未与任何中标供应商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认定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